**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项目基础信息**

1.项目名称：宿迁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项目

2.最高限价：158万元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专项规划专家评审和项目批准止。

注：具体时间节点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为准。根据上级要求按时提交全部最终成果，如果上级部门或采购人对时间节点有调整，以上级部门或采购人的最新要求为准。供应商须无条件积极配合各项时间节点要求，通过增派技术人员、设备设施等方式按时提交相应成果。

4.服务地点：宿迁市境内，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5.质量要求：合格

6.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获得规委会批准和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中心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二、项目概况**

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4】17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改革、耕地恢复、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与调整等，系统谋划耕地资源配置，算好耕地保护“长远账”，实现耕地主动保护和系统保护目标，编制宿迁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含市辖区规划、市级规划），规划内容包括全面厘清耕地资源基础、摸排耕地恢复潜力、确定主要规划目标、优化耕地空间布局、谋划重大工程和明确规划时序安排等。根据部省最新工作部署，对专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坚持规划引领、保护优先、问题导向和系统思维的工作要求，全面厘清耕地资源基础，扎实摸排耕地恢复潜力，综合确定主要规划目标，合理优化耕地空间布局，编制宿迁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

1.编制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这为新时代新征程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和行动指南，也为保障粮食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论述及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正确处理好保护与保障、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全面提升耕地高质量保护利用水平，为推动耕地保护、保障粮食安全提供坚实支撑。

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编制实施省、市、县三级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系统谋划、合理优化耕地资源空间布局，通过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措施，统筹耕地和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保护。稳妥有序推进耕地垦造与功能恢复，推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聚提升，构建更加符合自然地理格局和农业生产规律的农业生产空间。

2.编制目的

落实上级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目标，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积极稳妥推进耕地恢复，确保全市耕地数量稳定、质量提升、布局合理。至规划末期，耕地保护全程一体化和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耕地保护利用体系基本形成；任务明确、责任落实、措施有力、奖惩并举的耕地保护机制全面构建；现代化、法治化的耕地保护体系基本建成；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稳定、质量提升、布局合理。

**四、具体内容**

通过规划背景与形势研判，全力构建耕地保护新格局，创新耕地保护价值空间与引导，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拓展新增耕地空间，引导耕地优化布局，稳步推进提质工程，着力提升耕地质量，持续改善农田生态，推动实施重大工程，完善规划机制，强化实施保障。

1.前期工作

制定工作方案，收集基础资料，明确耕地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的工作组织、工作内容、责任分工、进度安排、经费保障等内容，组建编制团队。

2.现状分析

依据国土“三调”数据，结合历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耕地总量变化与流向情况，理清现状耕地、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等耕地资源基础。借助最新遥感影像、航片等数据，起底现状地类为耕地、但实际为非耕地特征的存量问题，为编制规划奠定基础。

3.潜力分析及目标任务制定

通过潜力摸底、恢复资源评价，结合城镇开发边界、重点建设项目等内容，充分分析拟占用耕地、补充耕地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研究提出规划期间耕地保护的总体目标、补充耕地指标以及重点任务，并结合实际分解相关指标至乡镇（街道）。

4.优化耕地空间布局

立足本地区自然资源禀赋、农业生产空间和耕地资源本底，明确耕地保护总体空间格局，划定耕地保护重点区域。统筹耕地和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保护合理解决耕地不稳定利用、零散破碎，以及与建设发展、生态保护矛盾冲突问题，促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保护。

5.谋划重大工程项目

与相关部门、涉及乡镇对接，分析实施潜力，确定重点项目。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联合实施机制，谋划一批重大项目推进集中连片耕地片区内的零散非耕地的退出形成补充耕地指标，推进多田套合，进一步促进小田变大田、农田布局更集中、空间更集聚。

6.方案编制

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规划底图底数，按照上级专项规划与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和传导内容要求，结合当地耕地保护突出问题，明确规划期内耕地保护的目标任务、空间布局、恢复补充等重点内容，合理安排耕地保护工程的规模、范围、实施内容与时序，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编制规划方案。

7.上报审查

规划成果按规定流程论证公示后，由宿迁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发布。规划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由规划编制主体将规划成果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按程序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8.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五、规划内容**

1.规划期限

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确定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2.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宿迁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

3.规划任务

严格耕地保护目标管理，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六个严禁”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要求。适时调整各板块耕地保护目标，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稳定优质耕地布局。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和引导，划定和更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落实和优化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等相关要求，确保永久基本农田补足补优，布局总体稳定。

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刚性约束，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管控，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和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均需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积极拓宽途径补充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引导耕地集中布局。科学评价耕地恢复资源，划定耕地恢复空间，按照年度恢复计划管理积极稳妥推进耕地恢复，规范和强化耕地恢复过程管理和耕种落实，探索建立耕地恢复长效机制，确保恢复耕地可长期稳定利用。积极推进耕地保护利用重大工程。

健全耕地保护政策制度体系，加强耕地制度性保护。以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耕地保护法律为支撑，加快完善耕地保护制度建设，健全空天地网一体化管控体系，全面推进耕地保护信息化建设进程，切实提升智慧耕地监管水平。

**六、服务范围**

宿迁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

**七、质量标准**

成交供应商对提交的成果信息的质量严格把关。提交的最终成果必须符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成交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论证和取得宿迁市人民政府的批复。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的内容、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援，完成宿迁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八、成果要求**

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项目主要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附表、规划说明、数据库、相关附件等，均需满足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

1.《宿迁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文本

与规划内容保持一致，以条款格式表述规划结论，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表述应准确规范、简明扼要，明确表述规划强制性内容。

2.图纸包括

基础分析类图件和规划布局类图件，可根据地方实际需求增加其他图件。

3.附表包括必备表格包括规划指标表、耕地恢复补充资源情况表，可根据规划需求增加其他表格。

4.数据库图形和属性数据均采用Personal Geodatabase数据库文件格式，具体数据库标准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技术标准为准。

5.相关附件方案编制过程中的调研材料、征求意见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统一要求的相关附件材料。

注：以上最终成果的提交形式、内容、格式、数量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若采购人对本项目有后续要求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

**九、验收程序及要求**

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发挥自身优势，使方案成果既要符合国家、省主管部门的相关技术规定，又要切合实际，突出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并确保通过专家论证并取得批复。符合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要求，并顺利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十、安全与保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数据、资料等均需严格保密，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信息。如违反保密规定，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要求**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使用的所有设备设施均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所需全部费用包含在报价内，供应商应对工作过程中需使用的设备设施有充分的准备，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工作量予以充分考虑，中标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拖延项目工期、降低项目质量或提出增加经费等不合理要求，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2.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需有序高效、安全稳定、常态化运行，供应商要有明晰的组织机构，成立独立的项目组，项目实施人员齐全，配备经验丰富的专职项目负责人、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岗位职责明确，能高标准地实施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完成。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3.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报价中。

4.在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项目现场及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条件地接受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对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采购单位检查，合格后书面报送采购单位备案。否则，采购单位可以进行处罚。

5.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好所有工作底稿及相关材料，并做好归档管理工作，以备查用。

6.供应商必须开展安全作业，应保尽保。如果发生交通、作业质量缺陷或安全措施不全等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事故的，其责任概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服务等知识产权、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版权等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8.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进行相关工作，并对提交成果负责。在服务过程中如遇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发生修改、变化的，以最新要求为准。

9.供应商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规定。

10.采购人有权随时召集成交供应商相关人员就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工作汇报或开会讨论。

11.相关部门对上报的成果在核查等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成交供应商需对疑问部分再次进行详细核查及修改直至成果通过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核查。

12.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任务。

13.采购人协助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如基础资料不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补充调查完善。

14.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其他方案要求**

1.项目背景及需求的理解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项目背景及需求的理解方案。

2.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方案要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功能要求，相关过程要有具体措施。

3.进度安排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项目进度安排方案。

4.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5.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方案。

**十三、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应以下序号为 1和2**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如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等相关规定。是否采购进口产品以采购需求中确定的为准。

2.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按以下第 **（2）** 种政策确定本项目落实的中小企业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